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

投稿邮箱：hbfzbwh@126.com

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深厚情缘

·纽带桥梁·

个人简介

郭强，历任景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衡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副局长，现任衡水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

□ 郭强

我与《河北法制报》的缘分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80年代，接到庆祝创刊40周年的约稿函，回望与《河北法制报》相伴近40年的往昔，感慨颇多。

1984年12月，作为全省检察系统的先进个人，我参加了在石家庄召开的全省检察系统“双先”代表表彰大会，在会上认识了省检察院研究室的周庆平同志。那时我在阜城县检察院办公室从事文秘、宣传报道等工作。怀着对检察工作同样的热爱与激情，我们相谈甚欢。会议间隙，庆平兄带我到当时在省司法厅机关办公的《河北法制报》编辑部，拜见了时任总编辑孙锐同志。他热情接待了我们，起身倒水，平易谦逊，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和我们兴致勃勃地谈起，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加快了依法治国的进程，公民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观念越来越强。他鼓励我立足基层，多撰写一些反映政法部门开展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学法用法事例的稿件，并鼓励我成为《河北法制报》特约通讯员。

不久，我参加了在石家庄召开的《河北法制报》首次特约记者、特约通讯员工作会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领导出席会议，孙锐同志作了工作报告，为全省首批30名特约记者和310名特约通讯员颁发了证件。与会代表围绕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新闻工作者、如何进一步办好《河北法制报》进行了热烈讨论。

图为作者保存的特约通讯员证。

岁月如烟，流年似锦。从上世纪80年代初到现在，我始终在政法战线磨砺奋战，《河北法制报》也深深融入我的职业生涯，对我的成长起到了深刻影响和引导作用。1996年，我任阜城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组织撰写了一大批反映基层政法干警风采、案件侦破、政法各部门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的稿件，《河北法制报》是我们最有力的宣传阵地。现在回想起当年与记者朋友们一起辗转奔波搞采访、跑发行、加班加点赶写稿件的情景，仍旧感到亲切而温暖。

1999年起，我担任县级公安机关的政委、局长，更加注重通过《河北法制报》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从中汲取营养，开阔工作思路。在长期的基层实战中，我对“抓班子、带队伍、保稳定”的职责有了更深的体验和认识，总结出“新多难严高，旧少大累低，变新严实靠”十五个字，反映县级公安机关民警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开拓进取的思路与办法。2008年3月，《河北法制报》以《十五字述说公安工作》将此刊发后，得到上级领导的批示肯定。此后，诸多工作创新亮点、战果业绩等被《河北法制报》深度报道，进一步激发了我做好基层公安工作的动力。

长期以来，不论工作多忙，我都坚持阅读《河北法制报》，遇到对自己有用的文章，我会随手剪贴下来，迄今已积累了60个剪贴本。这些剪贴本成了我的“粮库”，在我日常工作和学习中发挥了启迪、导向和助力作用，是我汲取丰富养料的源泉。比如我在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案件时，针对提请研究的案件，会在“案例剪贴本”上找出同一罪名、同一性质的案例提前“预习”，借鉴专家观点、办案人员认识等作为参考，然后结合具体案情，在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后，再对案件做出处理。虽然是“现学现卖”，但使自己在把关定性上更有底气、更全面，对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大有裨益。2007年8月，《河北法制报》记者韩志强以《一把剪刀一支笔，学习使我终身受益》为题，就我坚持读报剪报的事进行了报道。

风雨兼程，一路相随。2011年，我调到衡水市公安局，分管宣传工作。几十年的政法工作历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的喜悦与艰辛，以及不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英模人物，广大民警积极向上的工作精神，推动着我去为他们鼓与呼。我变得更易感动、更善思考，有感而发去书写、去记录。加之，近几年又加入了省公安文联和作协，更促使我在火热的警营生活中撷取写作素材，讲好新时代警察故事，唱响公安好声音。

同时，随着年龄的增长，对于人生的理解、生活中的人和事的感悟感怀也纷纷涌入笔端。于是，我将激情澎湃的现实生活化为写作的源泉，近年来在《河北法制报》陆续刊发了一些散文、杂谈、随笔等。2016年，我去延安党校学习，重温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依靠群众、艰苦奋斗的岁月，撰写了《延安行》；2019年，我带领市公安局中层以上干部去河南兰考参观学习，一路看一路思考，回来后写出了《“焦桐”树下的沉思》；2021年，在河北省委政法委和《河北法制报》组织开展的全省政法系统“永远跟党走、奋进新时代”征文活动中，我撰写的《走进警史馆，向公安前辈致敬》一文荣获二等奖……

一路走来，《河北法制报》伴随我40年政法工作生涯，对我影响深远，不仅成为我学习借鉴的平台，更成为我不断创新的前进指引；既是伴我成长的“精神家园”，更是我铸牢理想信念、丰富知识储备的“良师益友”。

栉风沐雨，春华秋实。在《河北法制报》创刊40周年之际，我由衷地祝愿《河北法制报》在新征程的奋进中，建功更有作为的新时代。在今后的岁月中，我也将继续与《河北法制报》一路前行，共同书写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崭新篇章。

·筑梦园地·

相知八载 助我成长

个人简介

李薇，现任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全国检察宣传文化人才库成员，累计在全国各级媒体刊发作品300余篇。

□ 李薇

2015年冬天，我被安排到政治部负责检察宣传工作。刚到新部门报到的第一天，政治部副主任李贺军就指着案头一沓厚厚的报纸对我说：“写稿不看报，等于瞎胡闹。要想干好检察宣传工作，第一件任务就是先研读《河北法制报》。”

细细翻阅报纸，我深深地被吸引，各个版面上除了记者老师采写的稿件，还不时能看到兄弟检察院通讯员的供稿，那一个个熟悉的名字，一件件看起来就像发生在我身边的检察工作，在他们的笔下，都成了一篇篇结构精巧、逻辑严密、文字鲜活的检察新闻稿件。我暗暗下定决心，要下功夫学习写稿，把自己的名字也变成铅字印在报纸上。

“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研读了一段时间报纸上的稿件之后，我开始有样学样，鼓起勇气向报社投稿。2016年1月的一天，当我习惯性地打开《河北法制报》看到报纸上赫然出现“本报通讯员 李薇”几个字的时候，心里的激动无以言表，万万没有想到，我写的稿件真的发表了。虽然只是一篇简讯，一个小小的“豆腐块”，但第一篇稿件的发表，给了我极大的信心和鼓励，就像看到一颗深埋的种子终于开花结果，我一发而不可收，从此开启了“通讯员之路”。那时，我与《河北法制报·检察周刊》的刘树奇、孙继增、牛继芬等编辑老师有过多次的电话、微信联系，老师们鼓励我多写稿多投稿，并告诉我一名优秀的通讯员不但可以为所在单位提升形象，为民众发声代言，还可以锻炼、增强自己的分析能力，展现自己的才华，使自己成长、成才、成功。在编辑老师的鼓励下，我每天到单位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案头的《河北法制报》认真研读，关注新闻稿件的导向性，学习优质稿件的表现手法。

2021年4月份，肥乡区检察院5名青年干警在区委区政府举办的“桃花节”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发现了一名与家人走散的3岁女童，5名干警几经波折终于找到了女童的家人，女童平安归家。我随即采写了一篇通讯稿件，发至《检察周刊》的投稿邮箱。牛继芬老师收到稿件后，第一时间与我联系，告诉我这种新闻小故事不求写繁多人物，不必横生庞杂枝节，但求精炼、生动，集中突出地描绘事件和人物的某些片段、细节部分，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和强烈的感染。在老师的精心指导下，最终这篇稿件以《3岁女童与家人平安团聚》为题，发表在2021年4月15日的《河北法制报》“平安·故事”版面，展现了检察干警一心为民的良好形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几年来，我在《河北法制报》的头版、2版综合新闻、3版法案、4版民生，特别是《检察周刊》等多个版面刊发信息稿件共百余篇，《河北法制报》也成了我最关注的报纸。

如今，我与《河北法制报》已结缘8个年头。虽然我已不再是一名专职的宣传人员，但看报、写稿的习惯一直保持至今。新闻写作过程中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让人欲罢不能，一篇稿件从写稿到见报过程中的费尽周折、峰回转路，也令人百感交集。是《河北法制报》这块田野助我成长、任我驰骋，我必将不忘《河北法制报》“通讯员”这个光荣的称号，坚守在写稿投稿的第一线！

·筑梦园地·

墨香情

个人简介

常存杰，军旅生涯20载，后转业至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多次获奖。

□ 常存杰

说起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还得从5年前的一个陌生电话说起。

那是2018年4月下旬的一天下午，我正在办公室忙着起草一份材料，手机突然响了起来，是一个座机号码，我犹豫几秒钟后接通了电话。

电话是一位女士打来的，核实了我的身份后，她自我介绍说是《河北法制报》的一位编辑。从电话中得知，我前几天投给《河北法制报》的一篇稿子有个细节值得商榷，所以她要与我再核实一下。那是一篇题目为《赵州游》的随笔，文章写成后经同事提醒发给了《河北法制报》，没成想这么快就有了回应。编辑首先夸奖我这篇文章的思路和意境都很好，然后向我提出了赵州桥距今的年份问题。她从赵州桥始建年代开始算起，和我做了订对。挂断电话，我回忆着与编辑通话的整个过程，能感觉出这是一位干练且业务娴熟的编辑，同时她说话时语气温润谦逊，不仅很快消除了我对她的陌生感，而且感受到她对基层工作者的关心。尽管当时只是电话沟通，但我仿佛看到她扳着指头数来数去的场景，令人温暖。

编辑与我的这次通话，让我对《河北法制报》有了一个全新的了解和认识，我深深地感受到，《河北法制报》就是咱们政法人自己的平台，报社的每一位领导和编辑就是咱们创作人员自己的亲人。而今，当我这个文字爱好者遇到了《河北法制报》这样博采众长的平台时，我又怎能错过这大好时机？于是我的创作动力被无限激发，业余时间便用眼观察生活、用心发掘亮点、用情抒写人生，经常挑灯伏案而作，待东方破晓时，将带着激情的作品送往报社。

感怀皆有之，笔触更浓情。迄今为止，在《河北法制报》宽广的胸襟里，我的多篇作品被纳入其中，这给了我莫大的鼓舞，也让我的创作之路走得更加坚实。2021年，在河北省委政法委和《河北法制报》组织开展的全省政法系统“永远跟党走、奋进新时代”征文活动中，我创作的诗歌《母亲，百岁颂歌》被刊发并获得优秀奖。每当我的作品带着墨香飞落在同事们面前时，大家都会异口同声地说“你是《河北法制报》的忠实粉丝”。的确，我就是《河北法制报》的忠实粉丝，不但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一定还是。

如今，《河北法制报》走过了40个春秋。40年的风风雨雨，《河北法制报》与广大作者一起并肩战斗、风雨同舟，夜以继日、砥砺前行，走出了一条坚实大道，这是非常值得骄傲的。屈指算来，我与《河北法制报》建立起来的浓情厚谊也已延续了5年之久。这5个春秋，我用真情守护着与《河北法制报》的友情，用带着真情实感的文字，表达着自己对人生的一份认知、对生活的一份感怀、对未来的一片憧憬。而《河北法制报》也一直携我之手，助我阳光前行。

相信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会越续越长。

·筑梦园地·

我依靠《河北法制报》帮人解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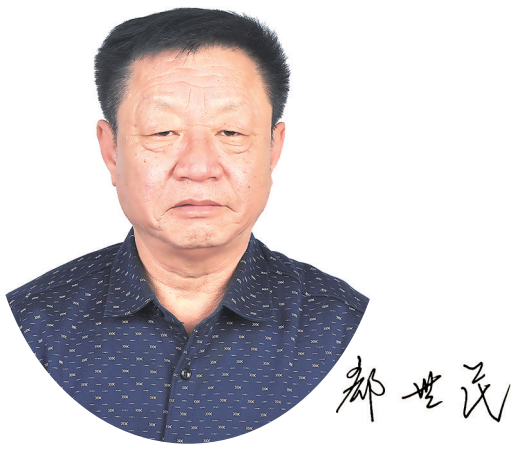

个人简介

郄世民，现在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工作，石家庄市公安文联会员，先后在国家、省、市级报纸及网络媒体上发表过多篇作品。

□ 郄世民

我与《河北法制报》感情至深，既是她的忠实读者，又是她的热心通讯员和撰稿人。在《河北法制报》的帮助下，我学会了许多，成长了许多。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在1984年3月，我刚到乡文化站工作，当时除了写材料外，还负责办黑板报。为了丰富黑板报内容，我经常从报纸上选取一些素材。一次，我偶然翻到了《河北法制报》，独特而又精彩的内容一下子吸引了我……从此，我和《河北法制报》结了缘。

我虽然对《河北法制报》情有独钟，但报纸所载的内容大部分是涉及法律的，因此始终不能掌握相关素材去投稿。直到2004年10月，我调到鹿泉市（现鹿泉区）公安局负责外宣工作，才开始试着给《河北法制报》投稿。那时不像现在用电脑打字、微信传递，而是“爬格子”，用信件传递。我发送的第一篇稿件令我至今难以忘怀。

稿件寄出去两天后，我接到一个电话：“我是《河北法制报》新闻部的编辑，您的稿子我们准备采用，但必须有您单位的印章，证明内容属实。”我第一次给《河北法制报》投稿，因心情紧张把最重要的一环给忘了。多亏单位离报社不太远，我迅速开好证明信，盖了公章，骑自行车直接送到了报社。这一趟让我认识了报社新闻部的几位编辑和记者，我向他们请教了不少新闻稿件的写作方法，受益匪浅。之后，我在《河北法制报》上发表的稿件越来越多，后来有幸成了报社的通讯员。

记得有一年冬天，我们公安局破获了变压器系列被盗案，报社派一位记者下来采访，单位安排我配合记者工作。在采访过程中，又发生了一起案件，这位记者深夜跟民警顶着刺骨的寒风，一起蹲坑抓捕嫌犯……我被这位记者踏实的工作作风所折服，也更加激发了自己写作的动力。20年来，我在《河北法制报》上相继发表新闻报道及诗歌、散文总计达500余篇。

我的稿件越发越多，在附近的“名气”也不断上升，乡邻们都认为我又会写作、又懂得法律，遇了事都愿意找我说道说道。其实我明白，自己不是法律科班出身，是《河北法制报》给我送来了办法，让我顺利调解了一桩又一桩纠纷。

远的不说，就说前两年的一个事吧。那次，我的同学来找我，说他妻子和他弟媳为几棵桃树苗闹起了纠纷。原来是两家的地相邻，他弟媳在地里栽了几行桃树，其中一行紧挨着他们家的地，他媳妇一怒之下把树苗给拔了，为此两家结了怨。我想到曾在《河北法制报》上看过解决此类纠纷的报道，于是把那张报纸找出来，“你们两家这件事涉及相邻权，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我按照报纸所讲帮他分析了一个多小时，临走时还将报纸送给了他。过了几天，同学打来电话说：“我们两家都看了这张报纸，弟媳承诺今后不再在地里栽树，我媳妇也主动赔偿了弟媳的树苗钱。”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不知不觉间，《河北法制报》伴随我走过了近40个春秋。情缘长，路漫漫，我衷心祝愿《河北法制报》越办越好、精彩连连！